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3）39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国家森林抚育劳务 带贫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林业局：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国家森林抚育带贫项目资金785.35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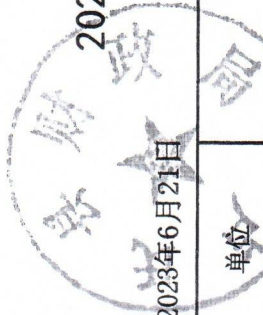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3年6月2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卢氏县林业局	卢氏县2022年国家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	785.35	2130505生产发展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785.35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卢氏县林业局	卢氏县2022年国家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	生产发展	卢氏县林业局	官坡镇、瓦窑沟乡、大块村、汤河乡、义节沟乡、文峪乡、大石河村、瓦窑沟乡、瓦窑沟村	在官坡镇、瓦窑沟乡、汤河乡、文峪乡实施国家森林抚育4.2万亩。主要是：在森林抚育建设过程中抚育修剪的树枝等成为群众做食用菌的原材料；2、通过森林抚育的实施，可以有效去除枯死木、干扰木，提升目标树种的生存空间，强化我县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覆盖率。	抚育中优先安排享受政策脱贫户承担抚育劳务，规定享受政策脱贫户森林抚育劳务每人每天不低于100元，森林抚育项目支付给贫困户的劳务费不能低于项目资金的20%，即每亩付给贫困户的抚育劳务工资不能低于40元，全县增加贫困户收入168万元以上，带动贫困户700余人增收，人均收入2400元以上。	785.35	2023.1.15	

